

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楼九层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能虎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,766,0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后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766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。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、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766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结果，对应修改公司注册资本额、股本总数等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766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 关事宜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顺利进行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
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，前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签署本次发行股票中涉及到的合同、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；

（2）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；

（3）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
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；

（4）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766,0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
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认购方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大地控股”）拟以
5.03 元/股的价格,认购公司发行的 107,330,000 股股票,认股款金额总
计 539,869,900.00 元,认购方式为现金。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
与大地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766,0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
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有《估值调整协议书》、《股权质押合
同》、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分别如下：

1、《估值调整协议书》主要内容：

（1）经营目标承诺：股东杨学全先生、杨定基先生（以下合称“承诺方”）承诺，若大地控股于2018年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，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实现如下经营目标：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4000万元；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11000万元；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19000万元。或在大地控股注入投资资金之日起三年内，公司成功创业板IPO，大地控股投资回报（市值）达三倍（含）以上或大地控股注入投资资金之日起五年内，公司成功主板IPO，大地控股投资回报（市值）达五倍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补偿方式：若公司未完成上述经营目标的，双方可协商（协商不成的，大地控股有权自主选择）确定采用现金、或股份、或现金与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向大地控股进行补偿。若因大地控股未遵守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未实现上述经营目标的，则承诺方不承担上述补偿义务。

具体以承诺方与大地控股签署的《估值调整协议书》为准。

2、《股权质押合同》主要内容：

（1）质押标的：股东杨学全先生以其持有的 4543.504 万股公司股票、股东杨定基先生以其持有的 911.68 万股公司股票为大地控股本次认购提供质押担保。

（2）质押期限：每实现主债权一年的经营业绩的，按照每股 5.03 元计算质押财产价值，经大地控股书面同意，对股东杨学全先生、股东杨定基先生质押的相应份额股权进行解押。待全部债权全部实现后，大地控股

配合办理全部质押财产的解押手续。

具体以股东杨学全先生、股东杨定基先生与大地控股签署的《股权质押合同》为准。

3、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：

(1) 股东杨学全先生、股东杨定基先生（以下合称“保证人”）为其在《股份认购协议》项下全部的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义务（以下称“主债务”）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(2)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期限届满后另加两年。

(3) 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，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，应事先书面通知大地控股：

① 处置重大资产（本保证合同约定范围内）；

② 保证人及/或其配偶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具体以股东杨学全先生、股东杨定基先生与大地控股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6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杨学全先生，股东杨定基先生，股东杨定础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0 日